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7〕116号

---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食品摊点备案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食品摊点备案办法》《山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食品“三小”条例加快建立食品摊点管理机制的通知》及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加快建立我市食品摊点备案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推动食品摊点规范提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食品摊点备案工作机制，落实从业人员主体责

任，使我市的食品摊点经营布局更加合理，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经营秩序更加规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制度更加健全，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负责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规定划定辖区内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示。

2. 负责划定辖区内食品摊点备案工作，鼓励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食品摊点的备案工作。

3. 负责将备案信息告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食品摊点，注销其信息公示卡，并在网站公示注销情况。

### （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及超出划定区域、划定时段进行占道经营的食品摊点。

### （三）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1. 负责对备案的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并实施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

2. 负责建立并更新食品摊点动态名录，对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及时通报相关镇街。

3. 负责向社会公开食品摊点的备案、信用、日常监督检查以及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发布食品摊点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引导公众合理消费。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要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行使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对食品摊点备案工作进行协调安排；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食品摊点备案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食品摊点监管相关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加强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确保备案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等平台及时公示食品摊点备案条件、办理程序、信用档案等信息，发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努力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